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206）

府法訴字第 1050019959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9 日員市建字第 104004673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又「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為同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另「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參照。
- 二、卷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認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違章情事，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員市建字第 1040046732 號函檢附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惟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上開行政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員市建字第 1050004690 號函送訴願人並副知本府，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撤銷原裁處罰鍰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

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